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6〕35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梁九冬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6〕35号

关于梁九冬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梁九冬，男，汉族

住址：

身份证号：

2016年4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称绿园区城西镇四间村四间房屯有一废品回收站涉嫌无照经营，经核查，投诉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者梁九冬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台责改字[2016]19号），责令其于7日内改正无照经营行为。2016年4月28日，责令改正时限已过，梁九冬仍未按要求改正无照经营行为。当事人梁九冬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无照经营行为。为查清事实，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梁九冬，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绿园区城西镇四间村四间房屯租用他人的房屋做为经营场所，擅自从事废品回收经营活动，至案发时，因没有建账，所以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16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当场对梁九冬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台责改字[2016]19 号），责令其于 7 日内改正无照经营行为；责令改正时限已过，梁九冬仍未按要求改正无照经营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 2、经当事人梁九冬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3、经当事人梁九冬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4、经当事人梁九冬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姓名、住址等自然情况；
- 5、经当事人梁九冬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 6、经证人刘彩军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证人的姓名、住址等自然情况；
- 7、经证人刘彩军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梁九冬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 8、经当事人梁九冬签字确认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其从事无照经营的场地情况；

9、由当事人梁九冬提供并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10、经当事人梁九冬签字收取的绿园工商分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台责改字[2016]19号)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曾对梁九冬的无照经营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且梁九冬在改正时限内并未改正无照经营行为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才能成为合法经营。本案中当事人梁九冬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行为。这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利于国家行政监管，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不管当事人有意还是无意，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之规定，构成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所列的无照经营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依法向当事人梁九冬下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6]3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危害社会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节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裁量标准9.1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为：“无照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裁量空间内，对当事人处以2,000.00元的罚款比较适当。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银

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